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和自学考试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赣教考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工作人员有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健全完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机制，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系列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试行）》《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试行）》《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黑名单”制度（试行）》等3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2.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试行）
3.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黑名单”制度（试行）

江西省高等院校招生和自学考试委员会



（此文件主动公开）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1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从考，依法治招，根据教育部有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人员包括：

(一) 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涉及普通高校招生和考试工作（以下简称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

(二) 各级各类招生高校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

(三) 各类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

(四) 各承担考点设置学校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 本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是否参加当年（当次）考试；

(二) 本人是否是当年（当次）考试考生的班主任、任课教师、辅导教师；

- (三) 本人是否有涉考涉招方面的违纪违规情况;
- (四) 本人与当年(当次)的考生是否有其他利害关系;
- (五) 其他可能影响当年(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情况。

第四条 工作人员应当在当年(当次)考试报名工作启动后一周内, 报告本制度第三条所列事项(填写《报告表》详见附件), 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 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 应在事中或事后及时补报, 并说明原因。

第六条 工作人员报告个人涉考涉招有关事项, 按照工作人员隶属关系, 由所在(聘)单位或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

第七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 漏报、少报的;
- (三) 隐瞒不报的;
- (四) 查核发现有其他涉考涉招违纪违规情况的。

第八条 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制度,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涉考事项报告表

附件 1-1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涉考事项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考试名称及类别			
事项 报告 内容	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是否参加当年（当次）考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情况：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否是当年（当次）考试考生的班主任、任课教师、辅导教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情况：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是否有涉考涉招方面的违纪违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情况：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与当年（当次）的考生是否有其他利害关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简要说明情况：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可能影响当年（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事项	（如无请在下方填写“无”）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人员包括：

(一) 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涉及普通高校招生和考试工作(以下简称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二) 各级各类招生高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三) 各类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四) 各承担考点设置学校(以下简称考点学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五) 由招生考试机构选聘担任命题、制卷、试(答)卷运送(保管)、监考、巡考、评卷(评委)、登分、录取等各环节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一) 本人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当年(当次)考试的;

(二)本人与当年(当次)考试的考生有指导与被指导关系、辅导与被辅导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条 专职的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回避接触当年(当次)考试的试题(含副题)、试卷、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监考、巡考、评卷(评分)、登分统分、成绩合成等涉密材料及考场、保密室、入闱点等涉密场所和当年(当次)一切涉密人员。

第五条 兼职工作人员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不得参加当年(当次)考试各环节工作(文化考试实行网上评卷的,高三教师可以参与评卷工作)。

第六条 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校或在本校参加当年(当次)考试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第七条 按规定须回避的工作人员由本人提出回避申请,由所在单位作出回避决定。各市、县(区)考试机构、招生高校和考点学校应在选聘工作人员及签订工作人员安全责任书时明确回避要求。

第八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按规定须回避但本人未提出回避申请;

(二) 迟报、瞒报、漏报、错报回避信息和申请;

(三) 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回避管理。

第九条 各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招生高校和考点学校可根据本制度,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人员 “黑名单”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工作人员结构，严肃招生考试纪律，维护招生考试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工作人员包括：

(一) 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涉及普通高校招生和考试工作(以下简称涉考涉招)专职管理及工作人员；

(二) 各级各类招生高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三) 各类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四) 各承担考点设置学校(以下简称考点学校)涉考涉招管理及工作人员；

(五) 由招生考试机构选聘担任命题、制卷、试(答)卷运送(保管)、监考、巡考、评卷(评委)、登分、录取等各环节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黑名单”：

- (一) 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 (二)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出现较大责任事故的;
- (三) 不遵守招生考试工作纪律, 并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 (四)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条 拟列入“黑名单”人员由招生考试工作聘用单位提出, 并应当告知当事人,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 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条 招生考试主管部门依据招生考试工作聘用单位提出的意见, 将相关工作人员核定列入“黑名单”, 并向工作人员所在单位通报。

第六条 招生考试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列入“黑名单”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工作调整、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兼职工作人员列入“黑名单”的,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八条 省、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及普通高校均应建立完善“黑名单”库, 并及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九条 所有列入“黑名单”人员终身不得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